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易儒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6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6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亦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關於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之範圍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「刑」，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「法定刑」，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、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「處斷刑」，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「宣告刑」。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「刑」一部聲明上訴者，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、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，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

01 及論罪等)部分贅加記載,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
02 判之附件,始符修法意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
03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揆諸前揭說明,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
04 事實及論罪為基礎,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
05 適予以審理,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
06 (論罪)部分,且就相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認定,則以
07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為準,亦不引用為
08 附件。

09 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:原審量刑過輕,未考量被告行為所生之
10 損害,且告訴人未受損害之填補等語。

11 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:

12 (一)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,為事實審法院得依
1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,應就判決之整
14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,不可摭拾其中片段,遽予評斷。苟係以
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,
16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,以及行為人刑罰
17 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,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
18 正義之精神,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,自不得
19 遽指為違法;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,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
20 輕之原因,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,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
21 形,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,原則上應予尊
22 重。

23 (二)本案原審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行明
24 確,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,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25 刑,並審酌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,素行尚稱良好;
26 有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注意義務,且依當時
27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於注意,肇致本案車禍事故
28 之發生,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
29 勢,所為應予非難;犯後已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然迄未能
3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賠償其所受之損失;自述大學肄業之智
31 識程度、現於檢驗所任職、月薪約新臺幣2萬元、未婚無

01 子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平常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
02 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量處拘
03 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量刑已屬謹慎相當，
04 且查無其他加重其刑之情事。是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
05 當之情事，本院自應予尊重，故上訴人之上訴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11 法官 陳怡潔

12 法官 陳彥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邱筱菱